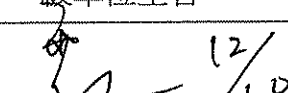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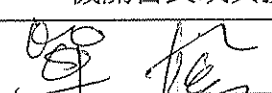


出國報告審核表

出國報告名稱：參加 WTO 與 ESCAP 舉行之「區域貿易協定(RTA)區域研討會」報告		
出國人姓名 (2 人以上，以 1 人為代表)	職稱	服務單位
洪鈺喬	專員	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
出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國際研討會議 (例如國際會議、國際比賽、業務接洽等)	
出國期間：98 年 10 月 25 日至 98 年 10 月 26 日	報告繳交日期：98 年 12 月 9 日	
計畫主辦機關審核意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依限繳交出國報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格式完整 (本文必須具備「目的」、「過程」、「心得及建議事項」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無抄襲相關出國報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.內容充實完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建議具參考價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送本機關參考或研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送上級機關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退回補正，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外文資料為內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容空洞簡略或未涵蓋規定要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襲相關出國報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檔案未依格式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於資訊網登錄提要資料及傳送出國報告電子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本報告除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外，將採行之公開發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本機關出國報告座談會 (說明會)，與同仁進行知識分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本機關業務會報提出報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其他處理意見及方式：	
審核人	一級單位主管	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
	 12/10	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機關可依需要自行增列審核項目內容，出國報告審核完畢本表請自行保存。
- 二、審核作業應儘速完成，以不影響出國人員上傳出國報告至「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公務出國報告專區」為原則。

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
(出國類別：其他)

參加 WTO 與 ESCAP 舉行之「區域貿易協定
(RTA) 區域研討會」報告

服務機關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

出國人員：洪鈺喬

職 稱：專員

派赴國家：泰國曼谷

出國期間：民國 98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6 日

報告日期：98 年 12 月 9 日

摘要

此次參加「世界貿易組織」(WTO)與「亞太經濟暨社會委員會」(ESCAP)舉行之「區域貿易協定(Regional Trade Agreement; RTA)區域研討會」，會中聆聽 WTO 的專家、學者們針對當前全球 RTA 的發展趨勢，以及 WTO 對會員國簽署 RTA 的相關規範等課題進行研討，有助於瞭解全球區域經貿整合推動概況。謹將會議內容重點分述如下：

- 隨著 WTO 杜哈回合談判停滯不前，各國紛紛轉向推展 RTA，RTA 不僅已成為全球多邊貿易體系中最主要且無法逆轉的趨勢，更已改寫全球貿易版圖與競爭規則。根據 WTO 秘書處統計，累計至 2009 年 10 月，通報 GATT 或 WTO 的 RTA 件數已高達 457 件，其中生效實施的有 266 件。
- RTA 的推動風潮已由早期以已開發國家為主，加速擴散至開發中國家。累計至 2009 年 10 月，通知 GATT 或 WTO 的商品、服務貿易整合協定，屬已開發國家彼此簽署的占 26%、36%，已開發國家與發展中國家簽署的占 38%、46%，發展中國家提供給彼此的優惠待遇占 36%、18%。
- 亞太地區國家近來加速推展 RTA，特別是「東協加中國」(2005 年 7 月生效)、「東協加南韓」(2007 年 6 月生效)、「東協加日本」(2008 年 4 月簽署)、「東協加澳、紐」(2009 年 2 月簽署)、「東協加印度」(2009 年 8 月簽署)等 5 個「ASEAN Plus」結盟模式的完成與生效實施，對亞太地區未來經貿發展影響深遠。
- 為避免 RTA 的推展損及多邊貿易一體化的進行，確保 WTO 多邊貿易制的功能，WTO 對於會員國締結 RTA 設有若干規範條款，包括：商品貿易方面的 GATT 第 24 條、「關於解釋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24 條釋義書」，服務貿易方面的 GATS 第 5 條。

目 次

壹、會議目的及過程-----	03
貳、會議內容與重點-----	04
一、全球RTA發展概況-----	04
(一)全球RTA快速累增-----	04
(二)主要地區RTA的推展-----	05
二、WTO對RTA的相關規範-----	07
(一)商品貿易自由化-----	08
(二)服務貿易自由化-----	10
參、心得與建議-----	12
附錄：會議議程-----	14

壹、會議目的及過程

WTO 係依據 1994 年「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蕝事文件」(Final Act Embodying the 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)及「馬爾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」(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)，於 1995 年元月正式成立，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，以有效管理及執行烏拉圭回合之各項決議，係一具國際法人資格之永久機構，當前最重要的國際經貿組織。迄 2008 年 7 月，已擁有 153 個會員，涵蓋全球 95% 以上總貿易額，堪稱是經貿的聯合國。

WTO 與 ESCAP 考量 RTA 為當前國際間重要發展趨勢，為增進各界對全球區域經貿整合，以及 WTO 對會員國簽署 RTA 的相關規範等，爰於 2009 年 10 月 25 及 26 日共同舉辦「RTA 區域研討會」，會中由 WTO 及 ESCAP 的專家、學者們，針對 RTA 的推展以及 WTO 的相關規範等，進行探討與發表精闢演說。

參加本次會議，有助於深入瞭解 RTA 的重要發展趨勢，掌握國際經濟情勢變動，亦藉由參加會議與國際人士互動交流，增進多元思考，獲益良多。

貳、會議內容與重點

此次WTO與ESCAP舉辦之「RTA區域研討會」，會中首先針對全球RTA的發展趨勢與特色進行探討，並分別介紹美洲、歐洲、亞太等主要區域RTA的推展概況；其次，就WTO對會員國間簽署RTA的相關規範，包括「關稅暨貿易總協定(GATT)」對商品、「服務貿易總協定(GATS)」對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相關規範等進行研討。重要研討內容如下：

一、全球RTA發展概況

(一)全球 RTA 快速累增

近年來，WTO杜哈回合談判停滯不前，各國為掌握全球經貿整合商機，紛紛加速雙邊與區域經貿結盟的推展，隨著RTA的推展蔚為風潮，不僅已成為全球多邊貿易體系中最主要且無法逆轉的趨勢，更已改寫全球貿易版圖與競爭規則。根據WTO秘書處統計，累計至2009年10月，通報GATT或WTO的RTA件數已高達457件(1947至1995年間向GATT通報的件數為126件，惟迄今尚生效實施中的僅剩32件；另1995至2009年間向WTO通報的件數為331件)，其中生效實施的有266件；在生效實施的266件RTA中，其內容僅涵蓋商品貿易自由化的計有180件，涉及服務貿易自由化的計有71件，其餘15件係既存RTA內容擴充的通報。

RTA的簽署早期主要與政治地理環境攸關，以區域內國家洽簽者居多，惟近年來隨著各國加速推展全球布局策略，跨區域的經貿結盟明顯大幅增加，依據WTO資料統計，超過8成的跨區域經貿結盟係1995年以後生效實施的。另一方面，RTA依其整合程度可區分為5個不同形式，包括：1.「優惠貿易協定」(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；PTA)，亦即成員單方面或相互降低貿易障礙；

2.「自由貿易協定」(Free Trade Agreement; FTA)，亦即成員間彼此消除關稅障礙，與非成員則各自維持原關稅；3.「關稅同盟」(Customs Union)，即成員間自由貿易，對外則採取共同關稅制度；4.「共同市場」(Common Market)，為關稅同盟之外，消除成員間生產要素移動限制；5.「經濟同盟」(Economic Union)，亦即共同市場外，進一步整合成員的財政、貨幣政策，惟國際間簽署的類型主要以FTA居多，高占8成以上，其次「關稅同盟」約占10%。

另方面，累計至2009年10月，通知GATT或WTO的商品貿易自由化RTA中，屬已開發國家間提供給彼此的優惠待遇占26%，已開發國家與發展中國家簽署的優惠協定占38%，發展中國家提供給彼此的優惠待遇占36%。此外，服務貿易自由化的RTA中，多數係已開發國家與發展中國家簽署者，高占46%，其次為已開發國家彼此間簽訂的占36%，發展中國家彼此間簽署者僅占18%，顯示RTA的推動風潮已由早期以已開發國家為主，加速擴散至開發中國家。

(二)主要地區 RTA 的推展

1. 亞太地區

亞太區域經貿結盟相對北美、歐盟起步較晚，組織亦較鬆散，惟近年來為掌握亞太地區龐大市場商機，區域內國家紛紛加速雙邊與區域貿易結盟。尤其，以東協為軸心推動的「ASEAN Plus」結盟模式最受矚目，特別是「東協加中國」(2005年7月生效)、「東協加南韓」(2007年6月生效)、「東協加日本」(2008年4月簽署)、「東協加澳、紐」(2009年2月簽署)、「東協加印度」(2009年8月簽署)等5個FTA均已完成簽署，並陸續生效實施中，對亞太地區未來經貿發展影響深遠。

此外，亞太地區國家亦加速推展雙邊經貿結盟，並已將觸角延伸至區域外國家。其中，日本已與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墨西哥等簽署FTA，另與南韓、澳洲、印度等國洽談中；南韓已與美國、新加坡、歐洲自由貿易協會、印度等簽署，另與加拿大、歐盟、紐西蘭等國洽談中；中國大陸已與紐西蘭、智利、新加坡等簽署，另與海灣合作理事會、南部非洲關稅同盟、澳洲等洽談中；新加坡則已與美國、南韓、巴拿馬、印度、海灣合作理事會等簽署，並刻正與加拿大、巴基斯坦、烏克蘭、哥斯大黎加等國洽談中。

另方面，值得特別關注的是紐西蘭、智利、新加坡、汶萊等4個APEC會員國，已於2005年7月簽署「跨太平洋策略性經濟夥伴協定」(Trans-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；Trans-Pacific SEP；簡稱TPP或P4)，並自2006年生效實施，該協定係第1個結合跨太平洋國家簽署的FTA，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(ABAC)並已於2008年提議以TPP作為邁向「亞太自由貿易區」(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-Pacific；FTAAP)經貿整合的基礎；另美國、澳洲、秘魯、越南亦表達參與興趣，TPP可望逐步擴大參與成員。

2. 美洲地區

近年來，美洲地區國家亦加速推展經貿結盟，尤其美國已展現強烈企圖心，除已於2005年與中美洲5國(薩爾瓦多、瓜地馬拉、尼加拉瓜、宏都拉斯、哥斯大黎加)及加勒比海的多明尼加簽署「中美洲自由貿易協定」(US-Dominican Republic-Central America Free Trade Agreement；DR-CAFTA)外；近年來，著眼於亞洲廣大市場商機，紛紛藉由推展跨區域經貿合作協定，爭取參與或主導亞洲經貿整合的機會。至2009年8月，美國已分別與以色列、約旦、智利、新加坡、澳洲、

南韓等國簽署FTA；另刻正與泰國、馬來西亞等洽談中。此外，特別受到矚目的是美國2008年9月宣布將加入TPP談判，2009年11月歐巴馬總統出席APEC領袖高峰會前，重申將加入TPP協定，讓TPP再度受到國際各界關注。

此外，美洲地區其他國家亦積極推展洽簽經貿合作協定，加拿大除為「北美自由貿易協定」(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；NAFTA)的成員國外，亦已與智利、哥斯大黎加、以色列、歐洲自由貿易聯盟、秘魯、哥倫比亞等簽署FTA，另刻加速中美洲四國、南韓、新加坡、加勒比海共同市場國家等洽談FTA；墨西哥亦為NAFTA會員國，並已與玻利維亞、哥斯大黎加、尼加拉瓜等國簽署FTA；秘魯已與阿根廷、智利、南方共同市場、安地諾共同體等簽署；智利已委內瑞拉、厄瓜多、薩爾瓦多、歐盟27國等簽署。

3. 歐洲地區

歐洲經貿整合最為深化，歐盟近來除積極納入新會員，2004年納入捷克、匈牙利、立陶宛、波蘭、斯洛伐克等10國，2007年繼加入保加利亞及羅馬尼亞2國，逐步擴大經貿結盟範疇至27國，版圖延伸擴展至中、東歐外，並積極與北非、中東等國簽署FTA。目前談判中的包括南方共同市場、海灣六國、加勒比海灣區及非洲經濟夥伴協定、印度等。

歐洲個別國家方面，瑞士已與智利、克羅埃西亞、埃及、以色列、約旦、南韓、馬其頓、墨西哥等國簽署FTA，並刻正與泰國、印度、阿爾及利亞等國諮商中；土耳其已與波士尼亞、克羅埃西亞、以色列、摩洛哥、馬其頓、巴勒斯坦等國簽署FTA，並與黎巴嫩洽談中。

二、WTO對RTA的相關規範

WTO會員國以簽署RTA的方式，提供給締約國較WTO其他會員國更優惠待遇的作法，一方面係排除WTO多邊「最惠國待遇原則」(Most Favored Nation；MFN)的適用，另一方面藉由RTA消除締約國之間的貿易障礙，實現締約國間的貿易自由化。惟WTO為避免會員國推展FTA，阻礙多邊貿易體制的功能，爰訂定若干規範準則，包括：GATT第24條暨「關於解釋1994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24條釋義書」對商品貿易自由化、GATS第5條對服務貿易自由化的規範。茲說明如次。

(一)商品貿易自由化

GATT第24條與GATT 1994第24條釋義書，為WTO架構下規範商品貿易區域整合之主要法源。因此，WTO會員國於締結RTA之際，應遵守以下的條約義務，以避免RTA架空或損及多邊貿易體制之功能。各國推展RTA旨在促進締約國之貿易自由化，與深化緊密經貿結合關係，而非增加締約國與非締約國間的貿易障礙。易言之，RTA不得阻礙多邊經貿一體化的進行，即RTA得為多邊經貿合作之墊腳石，而非絆腳石。

1.涵蓋範圍

依據GATT第24條第8項的規定，RTA在商品貿易方面應涵蓋「大體上所有貿易」(substantially all the trade)的關稅減讓要求，該項規定係為防止會員國以簽署RTA的方式，選擇性的規避「最惠國待遇原則」的適用。亦即避免締約國藉由互相給予某些特定商品之優惠待遇，排除或限制非締約國產品進入該國市場。

惟如何判斷RTA所涵蓋的貿易已符合「大體上所有貿易」的要求，在GATT下仍是懸而未決的問題。實務上一般咸認「大體上所有貿易」應同時考量「質」與「量」兩個層面，亦即RTA

所涵蓋之貿易領域，於量上是否已達相當程度，在質上是否將主要經貿部門予以排除，以此作為是否符合「大體上所有貿易」要件之判斷基準，較為合理與完備。

2. 過渡協定

考量RTA的建立與落實需有一段合理調適期，GATT第24條第5項允許，擬締結RTA的國家可於此一調適時期(a transition period)，簽訂過渡協定(interim agreements)。另為防止過渡協定締約國，故意拖延以規避RTA義務。GATT爰針對過渡協定規定如下：a.應載明將於適當期間(reasonable length of time)內，建立區域經貿組織的計畫與預定進度表；b.除少數例外情形可向「商品貿易理事會」(Council for Trade in Goods)提出延長期間外，調適時期原則上不得超過10年。

3. 非締約國利益

依GATT第24條與GATT 1994第24條釋義書對於RTA的規定，WTO允許RTA與多邊經貿體系並存，係以RTA不得損及多邊貿易體系的功能為前提。爰此，「關稅同盟」、FTA或過渡協定等RTA締結前後，對於非締約成員國所提供的待遇應維持同一水平，亦即，GATT第24條第5項規定，不得因RTA的建構，而對非締約成員國，課徵較RTA未建立前更高或更具限制性的關稅與商業法令規範。

4. 資訊公開

依據GATT第24條第7項之規定，WTO會員國建立關稅同盟、自由貿易區或簽署其過渡協定等，應立即(promptly notify)通知WTO，並提報相關資訊，該項程序上的要求，主係重申WTO資訊公開之基本原則。另GATT 1994第24條釋義書就資訊公開之審查程序，進一步補充規定如下。

- a. RTA締約國依據GATT第24條第7項所為的通知，應由一工作小組依據GATT 1994相關規定與釋義書予以檢討，且工作小組就其審議的結果，應向「商品貿易理事會」提交報告，該會得向各會員國提出其認為適當的建議。
- b. WTO可就過渡協定的時間表及內容等，提出適當的建議，必要時亦可對過渡協定進一步審議。另過渡協定之內容與預訂進度表變更時，應通知商品貿易理事會。
- c. RTA成員國，應定期告知商品貿易理事會協定運作情況，該協定有任何重大改變或發展，亦應於發生時提出報告。

5. 爭端解決

為解決RTA生效實施所產生條約適用上之紛爭，GATT第24條亦針對關稅同盟、FTA或其過渡協定等條文適用衍生的爭端，訂有「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」，此一爭端解決機制的規定，實為強化WTO對於RTA的監督。

二、服務貿易自由化

商品貿易之主要貿易壁壘，在於關稅與非關稅的貿易措施，而服務貿易自由化的阻礙，主係各國政府內部的法令管制。因此，WTO對於會員國之服務貿易自由化的規範，即GATS第5條係以「經濟整合」(economic integration)取代商品貿易之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的概念。以下茲就GATS第5條相關規範分述如下。

1. 目的與限制

簽署服務貿易整合協定之目的，係為透過締約國間相互取消現行貿易上之歧視性措施，與禁止新設歧視性之貿易措施，促進成員國間之服務貿易自由化，或便利會員國間之服務貿易。惟所謂的「歧視性貿易障礙」，GATS第5條已明確指出，

區域服務貿易部門之整合，其所欲消除之貿易障礙係指所有不符合GATS第17條之國民待遇原則下的貿易措施。另服務貿易整合協定之簽署，對於協定外WTO會員國不得設立較協定適用前更具限制性之貿易障礙。

2. 涵蓋範圍

服務貿易整合協定的內容，應涵蓋成員國間「大多數之服務貿易部門」(substantial sectoral coverage)。惟如何判斷該服務貿易整合協定是否涵蓋大多數的服務部門，其所需衡量者應包含服務部門的數量、受影響的貿易量與服務提供的類型，且該服務貿易整合協定亦不得預先排除任何服務提供方式。

3. 資訊公開

服務貿易整合協定的締約國，如因該貿易協定的締結、增補或修正，需撤回或修改原承諾時，應通知「服務貿易理事會」，且應履行GATS有關修改承諾表所設之程序規定。

4. 爭端解決

GATS第23條規定，WTO會員國如認為其他會員國未能履行RTA的義務或其特定承諾者，得為尋求雙方滿意之解決方案而訴諸爭端解決瞭解書。亦即根據GATS第5條所為區域服務貿易之整合，倘因協定的締結、增補或修改引發爭議時，應受WTO爭端解決機制之規範。

參、心得與建議

此次出席 WTO 與 ESCAP 於泰國曼谷舉行的「RTA 區域研討會」，會中有機會與 WTO 及 ESCAP 的學者、專家，就當前國際關注的 RTA 發展情勢，與 WTO 相關規範等議題進行研討與交換意見，獲益良多。綜合本次參加研討會的心得與建議歸納如次：

一、與專家進行意見交流，擴展國際經濟視野

WTO 與 ESCAP 舉行的「RTA 區域研討會」內容，除邀請 WTO 與 ESCAP 的專家、學者，針對當前 RTA 發展趨勢、面臨困境等重要國際經貿議題進行深入分析外，同時亦和與會各國代表就 GATT、GATS 相關條文的規範內容進行討論，對於增進對 RTA 發展動向及相關國際規範的掌握與瞭解，具有實質助益，並有助於擴展國際經貿視野。

二、建議未來能有充足預算，增進同仁參與國際研討活動

台灣係一小型開放經濟體，經濟發展與國際經貿互動緊密結合。尤其，本會負責業務與國際經貿動向息息相關，參與國際經貿相關研討會有助於同仁對國際經貿資訊的蒐集、吸收，以及國際趨勢脈動的掌握。爰建議未來能有充足預算，俾利同仁參與國際經貿研討活動，提升經貿議題之分析與規劃能力。

三、台灣應積極推展 FTA，加速融入亞太暨全球經貿整合範疇

—RTA 已成為當前國際間重要發展趨勢，並為各國拓展海外市場與強化競爭優勢的重要關鍵。台灣受限中國大陸因素，尚無法突破、納入亞太經貿整合範疇，惟近來隨著兩岸關係的逐步改善，台灣應掌握契機，加速推展兩岸「經濟合作架構協定」(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；ECFA)，並藉由

ECFA 的簽署，加速融入亞太經貿整合，以強化台灣在全球產業分工鏈的關鍵地位。

- 另台灣與東協等亞太地區國家向來互動緊密，台灣產業已於當地深耕多年，為避免因「東協加 N」模式的區域結盟加速推展，導致台灣產業競爭優勢漸失，產生邊緣化危機，台灣除應繼續強化與東協國家的經貿互動外，亦應積極尋求與東協整體或新加坡等東協個別國家推展 FTA 的可能性。

附錄：會議議程

WTO/ESCAP REGIONAL SEMINAR ON
THE WTO AND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(RTAs)
FOR ASIA-PACIFIC COUNTRIES
BANGKOK, 15-16 OCTOBER 2009
PROGRAMME

THURSDAY, 15 OCTOBER

- 08h30 Registration of participants
- 09h00 Opening statements
Mr. Ravi Ratnayake, Director, Trade and Investment Division,
ESCAP.
Mr. Roberto Fiorentino, Counsellor, RTA Section, WTO
- 09h30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(RTAs) and the WTO : An
Overview
•Facts and figures : the global dimension of RTAs
- 11h00 Coffee break
- 11h30 Characteristic elements of RTAs
•Preferential market access liberalization and origin rules
•RTAs liberalizing trade in service
- 12h30 Lunch break
- 14h00 Group Exercise : Economics and Politics of RTAs
- 14h30 WTO Rules and Procedures related to RTAs
•General overview
•Rules on RTAs in trade in goods

- 15h30 Coffee break
- 16h00 WTO Rules and Procedures related to RTAs(cont.)
•Rules on RTAs in trade in services
- 17h30 End of day one

FRIDAY, 16 OCTOBER

- 08h30 DDA Negotiations on WTO provisions on RTAs
•State of play of the negotiations
- 09h00 Transparency Mechanism on RTAs
- 10h00 Group Exercise : RTA's rules and procedures
- 11h00 Coffee break
- 11h30 Presentations by regional secretariats/experts
•Asia-Pacific Trade and Investment Database (APTLAD)
and its use evidence based trade policy making (Mia
Mikic, ITD,ESCAP)
- 12h30 Lunch break
- 14h00 Preparation of Group Exercise
- 15h00 Coffee break
- 15h30 Group Exercise
- 17h00 Roundtable
- 17h30 End of Seminar